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56號

抗 告 人 林昱伯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定其應執行刑裁定（112年度聲字第343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昱伯（下稱抗告人）所犯如其附表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等共12罪所處之刑，係分別由數個不同案件判決確定之宣告刑，且原審法院為上開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要件，且分屬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有相關裁判書及抗告人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因認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就其所犯上述12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乃於其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所處

01 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即編號4所示有期徒刑4年6月）以
02 上，各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28年4月）以下，
03 並參酌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2、4所示各罪，均
04 曾經法院分別判決合併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4年
05 2月及7年確定，加計同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5
06 月，合計為有期徒刑15年7月（4年+4年2月+7年+5月），依
07 循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揭示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暨受法
08 律秩序理念所指導且考量法律目的所在之裁量準據，本於恤
09 刑理念並依限制加重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
10 15年，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
11 所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且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
12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

13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雖謂：原審就伊所犯上揭12罪宣告刑所酌定
14 之應執行刑，對照其他司法案例多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而
15 言，尚嫌過重，爰請撤銷原裁定，另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
16 以勵悔過自新云云。惟原審綜合審酌抗告人所犯數罪所反映
17 出之人格特性、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
18 之關聯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對於抗告
19 人所犯上述應予併罰之罪刑，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
20 界限內，依限制加重原則，裁定如前述之應執行刑，已本於
21 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堪認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
22 的無違，亦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
23 本件抗告人抗告意旨並未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顯然不
24 當之情形，徒以上揭泛詞爭執原裁定所酌定之應執行刑過
25 重，並請求重新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洵係對原審量刑職權
26 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其抗告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31 法官 林英志

01

法 官 林靜芬

02

法 官 何俏美

03

法 官 蔡憲德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游巧筠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